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旭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志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英荻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俊杰女士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孙旭军先生、李志刚先生、刘英荻先生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孙旭军先生、李志刚先生、刘英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孙旭军，男，60岁，硕士，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四川教育出版社副社长、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李志刚，男，52岁，硕士，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投资、运营工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投资、运营工作；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融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刘英荻，男，46岁，本科，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24年8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分公司财务经理、集团财务部副经理、集团财务部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财务部工作。

孙旭军先生、李志刚先生、刘英荻先生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孙旭军先生、李志刚先生、刘英荻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